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3）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或称乙方）：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3）（项目编号：SZC-320000-JADX-G2025-0010）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采购便携式pH计、便携式电导率仪、便携式浊度计、便携式抽滤器、手持高清成像仪、灭菌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100%的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0%的项目款；

2、免费质保期满，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并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履约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

3、甲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

账号：1111822229100259111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账号： 1103027509200871510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寄送给甲方。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履约资格。乙方在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时，应一并提供相关金融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以供甲方审核。

2、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并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履约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

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服务要求

（一）验收

1、仪器运输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2、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甲方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二）质保及售后要求

1、质保：乙方提供项目整机__壹__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下一工作日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并提供新机使用。

七、伴随服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

（2）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八、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最新生产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更换、补齐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补救。

九、索赔

1、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中标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使用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五、项目负责（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513-85158671）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文龙（联系方式：15190377010）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指定以上人员为双方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5日

乙方：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山大道55号天安数码城59幢1402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0-86582181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5日